

#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合作的 经验借鉴与实践路径思考<sup>\*</sup>

刘佳宁 黎 超

**摘要：**跨境金融监管是促进金融稳定发展与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制度安排。随着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向纵深推进，如何弥合粤港澳三地金融监管制度、法律差异，建立与金融融合合作相适应的跨境金融监管制度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文通过深入梳理分析欧盟、新加坡、中国香港和上海等地的跨境金融监管经验，总结启示，为探索粤港澳三地金融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融合发展的金融监管模式，筑牢大湾区金融风险防火墙，维护区域金融安全与金融市场稳定提供政策参考。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单一通行证；离岸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F8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770 ( 2023 ) 04—0048—06

## 引言

跨境金融监管作为统筹协调跨境金融安全与效率间矛盾的重要手段，是金融监管理论研究的重点<sup>①</sup>。当前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和格局变化莫测，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俄乌战争等影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及国际金融市场震荡进一步加剧，金融机构跨境监管套利、跨境金融风险交叉传染、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等风险呈积聚势头，防范化解跨境金融风险挑战巨大。相较其他国际湾区，作为世界上唯一拥有两大金融中心、两种制度、三种货币的粤港澳大湾区，由于粤港澳三地市场化程度、金融监管制度以及金融法律法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面临着更为复杂的金融监管形势，跨境监管难度较大。近年来，随着“跨境理财通”“深港通”“债券通”等各种“金融通”渠道的逐步打开，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创新不断涌现，对跨境金融监管制度融合和合作需求日益迫切，传统的金融监管合作模式已无法适应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新需求，跨境监管模式亟待创新与完善。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持稳定”等系列发展任务，同时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

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这些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合作提供了战略指引和发展依据。基于此，本文在借鉴欧盟“单一通行证”、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离岸金融监管以及上海跨境金融监管改革创新实践的基础上，提出符合三地发展实际与诉求的跨境金融监管合作模式的思路与发展建议。

## 一、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合作与监管亟待突破的问题

### （一）跨境金融监管法律规则协同合作需纵深推进

金融监管法律协同是跨境金融合作的基本保障。粤港澳三地法域不同、权限不同、涉及立法主体多，跨境协同立法尚未确立。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分别继受自英式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司法制度独立并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和立法权。广东省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秉持下位法和上位法关系。中国香港作为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金融监管法治较为健全和完善，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化程度高。相较而言，内地金融法律起步较晚，现有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尚未与国际接轨。我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并未明确规定地方政府缔结跨行政区域合作协定的权限和程序等内容，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也尚未对特区与内地其他地区政府签订协议与联

合立法作出规定，这导致粤港澳三地长期以来的金融合作以行政协议（CEPA）及谅解备忘录（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定期磋商机制、定期信息交流机制等）为主导，开展“软约束关系”基础上的监管合作，容易导致金融制度创新受阻、合同条款协调困难等问题，亟待通过协同立法消弭法律冲突阻碍，支撑推动区域跨境金融合作。

## （二）金融监管制度协同亟待突破

统一的监管标准是大湾区金融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鉴于在金融发展程度、市场成熟度和制度完备性等方面的差异，粤港澳三地在金融机构准入、业务及人才等方面的监管标准均有所不同。一是监管体制差异明显。内地遵循规则性金融监管，实行以中央为主、地方为辅的双层金融监管体制；而港澳金融监管部门对于本地区金融活动的监管规则具有最终决定权。中国香港遵循由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监管形成的二级监管体制。其中，政府部门在金融监管中担当“协调者”和“服务者”的角色，行业自律机构则重在内部风险的控制和审查。澳门遵循原则性金融监管，即将监管从依赖于详细、具体的规则转向更多地依赖于一种更高层次、更加宽泛的规则或原则来设定监管对象开展业务的标准。二是监管规则差异明显。内地和港澳关于机构准入、业务监管及高管监管等标准的规定有所不同。如针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内地的注册资本要求明显高于港澳，港澳为本地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准入条件做明确区分；且三地在跨境资本流动和银行贷款期限用途、跨境资产转让等方面的规定差别较大。三是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有待完善。粤港澳三地尚未建立常态化的、紧密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相互沟通和协调的成本高，效率有待提升。此外三地金融争议机制有待细化，如目前只是在机构安排中指出双方共同成立的联合指导委员会拥有解决CEPA（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的权利，尚未具体规定争端解决过程中的规则及程序，完善健全的冲突解决机制和体系有待建立。

## （三）跨境金融合作支撑不足

粤港澳大湾区是金融机构跨境展业重要的枢纽。大湾区在互联互通的重大金融基础设施、金融要素交易平台搭建方面拥有巨大的潜力空间。一方面，互联互通渠道载体有待丰富拓展。目前“深港通”“基金通”“ETF通”等已初见成效，截至2022年9月底，参与“跨境理财通”的个人投资者持有投资市值余额为5.22亿元人民币，但可投资的产品类型不够丰富，主要集中在风险等级较低且相对简单的资金类产品，

而资本类产品基本没有涉及；虽已初步构建包括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和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在内的跨境双向投资制度，但在准入门槛、外汇和业务管制以及投资范围方面亟待深入拓展。另一方面，一体化金融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粤港澳三地征信技术标准尚未统一、征信数据也未实现开放共享，对于跨境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标准和容忍度也不尽相同，“信息孤岛”问题导致跨境联合执法行动缺乏有效支撑，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金融合作效率。

## 二、国内外跨境金融监管合作实践经验及启示

### （一）经验借鉴

#### 1. 欧盟“单一通行证”

全球金融危机过后，欧盟委员会通过构建职责独立、协作机制清晰的欧洲金融监管体系，实现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审慎监管的有机结合。由欧洲监管机构负责在欧盟内制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协调成员国间的监管规则，并促进和深化跨境监管合作。为加速推进欧洲经济一体化，欧盟以实行“单一通行证”机制为突破，即基于单一注册地批准，允许金融机构在母国监管下，在欧盟其他成员国自由展业，其他成员国原则上不能施加额外监管要求。“单一通行证”机制在运行过程中须遵循设立自由、服务自由、最低限度协调、相互承认和母国控制五大基本原则，大幅推动了欧盟国家金融服务的一体化，有利于改善跨境风险管理的分割状态并降低监管成本（李文浩，2013）。具体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是监管法律超越主权。为保障“单一通行证”的高效推行，欧盟建立了超越主权性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要求在金融监管上遵循母国控制原则，即各成员国金融机构跨境展业相应的监管责任主要由母国监管部门承担，东道国监管机构只起补充作用。2001年，欧盟以立法形式确立了“莱姆法路西框架”，实行从欧盟层面立法机构到成员国金融监管机构纵向四个层级的金融监管体制。

二是市场准入自由化管理。欧盟在金融机构跨境设立机构、提供跨境服务方面坚持设立自由与服务自由原则。设立自由主要体现在取消成员国金融机构在其他成员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限制；同时取消对企业总部机构派往分支机构从事管理或者监督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准入限制。服务自由主要体现在成员国对其他成员国提供服务不设限，针对来自成员国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给予无差别待遇。

三是监管遵循最低限度协调和相互承认原则。欧盟“单一通行证”对金融机构的准入、审慎监管、重组措施和清算程序以及消费者补偿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最低限度协调<sup>②</sup>，并遵循相互承认原则。在最低限度协调过程中，部分情况完全遵循母国控制原则，如在信贷机构、保险公司的重组方面，一概适用母国监管法规并由母国实施排他性监管；而不完全遵循母国控制原则的情况，则包括相关规则中列明的不适用母国控制的监管事项以及通过援引“共同利益规则”的方式规定不适用母国控制原则<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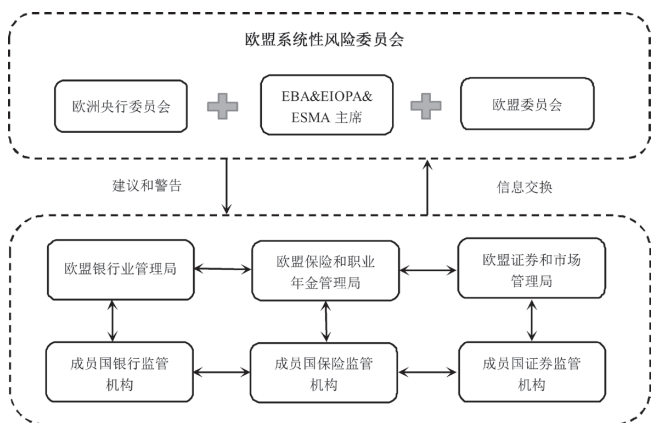


图1 欧盟监管体系架构

## 2. 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的离岸金融监管

根据市场管理模式的不同，世界离岸金融市场主要分为内外一体型、内外分离型、渗透型和避税港型。中国香港作为全球第一大离岸人民币结算中心，其离岸金融市场是典型的“内外一体型”，即允许非居民经营在岸业务和国内业务，只在离岸市场准入、金融业务监管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把关。作为典型的离岸、在岸业务“一体化”的国际金融中心，新加坡则主要实行“内外适度渗透型”跨境金融监管制度，即随着金融管制的逐步放松，金融监管部门开始实施内外业务相互渗透的市场监管。同时通过设置离岸市场业务和主体限制隔离风险，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基础上促进了离岸金融及本国经济的发展。

新加坡为防范国际金融风险跨境传染，维护离岸市场秩序的稳定，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一是在推行离岸制度及业务创新的同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如限制离岸交易对象、管控离岸账户的资金流向、规范离岸账户资金用途等。二是允许特定的金融机构通过分离管控本币与外币账户，分割离岸和在岸业务，防止国际投

机资本流动通过离岸金融市场冲击境内金融市场。三是通过在税收、外汇管制、汇率管理方面推出的优惠措施，大力吸引境外金融机构和国际资本，在加速推进离岸金融市场发展的同时切实维护国内经济金融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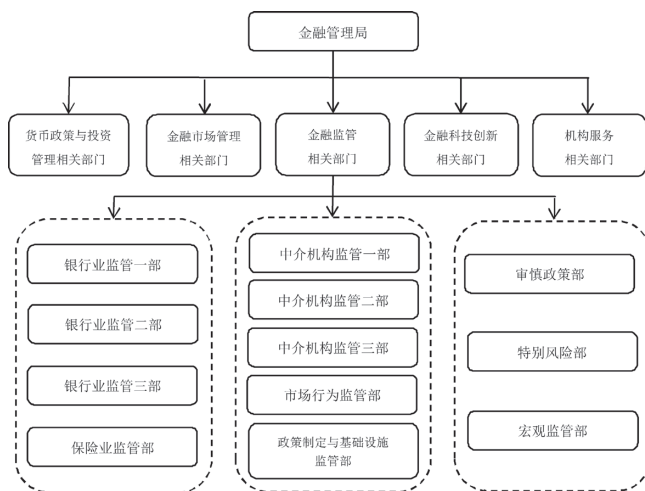


图2 新加坡现行金融监管框架

中国香港为维持离岸金融市场的繁荣稳定，实行严格的市场监管准入制度。一是根据申请人的展业诉求、资信状况以及业务规模等要素的差异，分别颁布权限不同的牌照，针对不同持牌离岸银行的具体业务实施有区别的监管。二是为最大限度地降低离岸银行倒闭对当地金融市场的冲击，规定所有离岸银行均须以分行的形式建立。三是对于意向展业的外资银行，中国香港银监局主要依据其总行的资本、信誉、风险控制等是否满足其作为最后偿债人的要求作为准入标准。在离岸金融业务监管方面，中国香港金融监管机构主要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实施监管，尤其重视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以及流动性。在实际运作中，外资离岸分行的清偿能力监管责任分属其母国监管当局，合资离岸金融机构则分属合资方的监管当局；并通过量化考核离岸金融机构的风险资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来完善其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此外，为加强离岸金融机构的国际监管合作，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与众多境外监管机构订立了一系列《谅解备忘录》等<sup>④</sup>。

## 3. 上海自贸区跨境金融监管创新

不同于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国际离岸金融中心，上海自贸区是以服务自贸区为目标的本地离岸金融中心，致力于为区内企业走出去提供高效的离岸金融服务。多重利好政策加持下，上海自贸区在国内率先提出“离岸+自贸+海外分行”

的金融服务模式，形成离岸账户、境外分行账户和自由贸易账户“三位一体”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和跨境资金流动、汇兑业务；在金融组织准入、跨境资金流通和金融监管制度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并取得显著成效。一是金融组织准入制度积极创新。一方面，自贸区大力降低金融组织的准入门槛，简化金融机构准入程序，将部分业务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备，并取消证券、期货及人身险等领域的外资股比限制。另一方面，自贸区对负面清单进行大幅精简，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30条减至27条；同时，为更大程度地吸引外资投入，上海发布全国首张按照国际惯例编制的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二是跨境资金流通渠道不断拓宽。通过设立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打通与境外市场的资金流通渠道，实现跨境人民币的自由结算。同时，通过研究探索FT账户支持资本市场开放，进一步创新FT账户的金融服务功能，率先实现区内资本项目可兑换。三是跨境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在监管理念方面，自贸区由传统的事前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事中、事后分析评估和事后备案管理。在跨境风险防范方面，宏观审慎管理制度贯穿始终：如通过建立“三反”监测管理体系，实现对本外币一体化的统计和监测；针对FT账户建立“长臂”管理系统，以监测相关境外投融资活动等。

## （二）小结与启示

欧盟、新加坡、中国香港和上海等地的跨境金融监管实践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融合发展提供了一套方法论和管理经验，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和借鉴价值。从国内外经验来看，通过顶层设计，明确金融监管合作路径，固化各方权利、义务，对于推动跨区域金融合作至关重要。

### 1. 建立高效协同的金融合作制度是跨境金融监管的前提条件

高效协同的金融合作制度，有利于打造透明、可预期的金融法律环境，提高金融运转效率，增强国际投资者信心，是大湾区金融融合发展的基本保障。一是法律法规协同。从国际经验来看，欧盟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具有超越主权性的特征，监管上遵循母国控制原则，这是欧盟经济高度协同的需要，也是欧盟“单一通行证”高效推行的保障。二是政策机制协同。实现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深度融合乃至单一市场，规则趋同是必要条件。国际上成熟的多边金融合作框架，都有统筹全局、运行顺畅的多边政策协调以及合作机制为其保驾护航。例如，欧盟通过顶层设计成立欧洲监管机构以及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等，良好的多边政策协调以及合作机制，能够确保参与各方之间关系的透明及可信。

### 2. 创新完善监管体系是跨境金融合作的关键抓手

根据国际金融融合发展经验，推进跨境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化、数字化、常态化是必经路径，如何探索创新构建统一协同的监管制度是推进大湾区金融合作深度发展的根本保障，需进一步解决粤港澳三地在金融监管体制、协调机制及信息共享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在监管理念方面，借鉴新加坡金融“由实施合规性监管向注重风险监管和间接监管转变”的监管理念，从“规制导向”转向“从旁监管”，提倡监管与被监管之间的“磋商式”监管方式。二是在监管技术方面，围绕中国香港、新加坡等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在金融监管中的应用经验，探索建设全面的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及数字监管体系，推进跨区域金融基础设施及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三是在监管机制方面，建立完善跨区域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探索建设大湾区金融风险监测及预警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排查、研判和应急演练预案等机制，及时提示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实现前瞻性、穿透式、无缝隙、多维度风险监测和防控。

### 3. 探索内外分离、有限渗透的离岸金融发展模式是重要方向

中国香港是著名的国际金融中心 and 离岸人民币中心，澳门作为全球知名的自贸港，离岸中心是其最主要的经济特色，广东横琴、前海、南沙自贸区创新开展离岸金融业务，均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离岸金融枢纽提供有利的经济基础和制度环境。一方面，借鉴中国香港、新加坡、上海自贸区等地的发展经验，探索在大湾区建立内外分离、有限渗透的金融服务模式，既有利于引入外资促进区内经济发展，又避免了境外金融风险无限地传导至区内市场，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极大促进了离岸金融的发展。为打通离岸和在岸两种模式的界限，可通过畅通跨境通类产品、扩大居民非居民主体范围、出台优惠政策等政策法规以及完善风险监管等途径实现离岸和在岸联动发展。例如，采取“管道式”渗透方法，通过开设“深港通”“沪港通”、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FLP和QDLP打通境内外金融市场。另一方面，在我国资本项目尚未实现完全开放的背景下，通过在大湾区建设在岸与离岸深度融合、高效渗透的金融市场，既为离岸人民币提供丰富多元的投资渠道，建立更加便捷的人民币回流渠道，又提升离岸人民币的吸引

力，为国家资本项目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探索可行路径并积累经验。通过不断完善大湾区金融监管体系，将资本项目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控制在离岸金融市场，将有效隔离和缓释国际资本对境内金融市场的冲击。如为形成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上海率先提出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搭建“人民币在岸—离岸循环机制”。

### 三、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合作的路径设计

大湾区基于“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法域、三种货币”的特殊环境，要以充分保护粤港澳三地金融消费者权益、严防跨境金融风险外溢为底线，参照世界高水平的开放形态和国际通行规则，在坚持“一国两制”方针不变、行政区划不变、司法体系不变的前提下，先易后难，求同存异，围绕法律法规和政策机制协同、监管合作、信息交流、离岸金融风险防范等主题，创建“缩小版”的真实市场和“宽松版”的监管环境，以金融监管政策创新推动三地金融政策标准、细则的衔接与协同及体制机制的贯通、变通和融通，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

#### （一）深化大湾区金融监管法律政策体系协同

粤港澳三地金融监管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是大湾区健全资金融通机制与金融风险管控机制的重要保障。在法律协同层面，一方面可建立健全法律协调对接机制，以立法协同推进金融监管协同共进。可适度借鉴欧盟“莱姆法路西”金融立法程序，从框架原则、立法程序、监管标准以及执行细则四个层面分别推动更加灵活、快速的金融立法程序，并根据粤港澳三地金融融合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适时的动态调整，以满足监管要求。同时充分借鉴港澳金融法律方面的先进成果，通过三地协同立法的方式，实现金融立法协调和法律衔接。另一方面可探索建立跨境金融监管“软标准”。鉴于短期内三地无法实现法律统一，可充分利用软法的金融监管协调优势。在确保港澳金融独立地位的前提下，推动出台大湾区金融监管“软标准”，发挥地方政府与社会中间组织的非正式监督机制作用，规范金融运行秩序。在政策协同层面，可在坚持“全国一盘棋”和金融中央事权原则的前提下，积极向中央争取政策权限，以提高三地金融之间的协同度，争取在跨境业务创新方面实现更多突破。在争端解决创新方面，科学设置符合“一国两制”原则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前海为试

点研究解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在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的跨境及国际商事争议，探索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新机制，建立大湾区金融纠纷调解机构和金融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 （二）拓宽大湾区监管科技应用领域

围绕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在金融监管中的应用经验，可从监管沙盒、跨境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及信息共享平台的探索实施入手，搭建多层次、系统化、与金融创新发展相配套的数字监管体系，运用监管科技建立透明化的信息分享机制，进一步消除风险盲点、灰点，做好交叉点管控，共同维护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稳定。一是试行跨境监管沙盒。在充分保证金融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制定三地共同的金融监管沙盒规则，规范金融主体行为，实现跨境金融监管制度突破。二是完善跨境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包括探索建立大湾区金融风险研判及预案体系，注重区域内反洗钱风险管理的体系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将防控洗钱风险提升至区域战略发展的层面；建立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探索建设具有自动化智能化风险捕捉能力的风险防控体系，推进跨区域支付、托管、清算、统计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大湾区风险数据监管仓库。三是建立大湾区金融监管数据信息交流平台。监管沙盒制度和跨境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的有效运行，依赖于三地跨部门、跨行业、跨市场金融监管数据的互联互通。需进一步加强粤港澳三地的金融监管合作，打造金融监管数据信息互通平台，破除“数据孤岛”和“信息壁垒”，加强三地金融业务监管协作与信息共享，不断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增强金融监管合力和效能。

#### （三）探索内外分离、有限渗透的离岸金融监管模式

可积极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内外分离、有限渗透的离岸金融服务模式，协调解决三地金融机构在大湾区开展离岸业务及实现在岸和离岸金融服务对接等问题。一是推动大湾区实现在岸和离岸金融服务对接。借鉴欧盟经验，在大湾区推动开展单向的金融“单一通行证”试点，允许认可的金融机构经过简易备案，即可直接在大湾区开展金融业务，从而逐步形成与港澳高度融合的离岸金融单一市场。进一步降低QFLP的准入门槛、减少投资人限制、扩大投资范围等，为大湾区引进众多高质量产业项目。同步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鼓励内地企业在港澳发行债券，推进企业发行外债

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提升外债资金汇兑便利化水平。二是便利港澳金融机构在大湾区开展离岸业务。借鉴欧盟“单一通行证”中的母国控制原则，探索推进港澳金融机构的金融服务分阶段拓展至非大湾区居民。鼓励港澳金融机构进一步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加大跨境联络交流、中后台服务、产品技术的研发力度，积极推动建设离岸金融要素交易平台、探索跨境金融服务数字化、纵深推进FT和OSA（离岸账户）体系建设及强化离岸金融市场智能联动，不断扩展电子围网系统在离岸金融市场的应用场域。三是鼓励内地金融机构在大湾区开展离岸业务。可进一步扩大FT账户试点银行的范围，支持内地金融机构在大湾区开立同业账户（FTU），促进离岸与在岸金融机构联动；并通过在大湾区范围内提供跨境贸易、融资担保等数字化金融服务，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

#### 注：

\*本文获广东省社科规划2022年度常规项目“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资本流动的多维识别、长效预警与协同监管研究”（GD22CYJ04）资助。

① 本文研究的跨境金融监管既包涵跨境监管体制机制的建立健全，监管标准、原则和规则的协调统一，也包括具体监管权限的统筹和配置。

② 未经欧盟立法协调的领域，监管主要采用“国民待遇原则”，并由东道国行使监管权力。

③ 在欧盟已经协调的领域中，两种情况不适用相互承认原则及母国控制原则：其一，某些指令就特定监管事项不适用相互承认原则做出的例外规定。例如，银行跨境分支机构的流动性监管，且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风险监管职责由母国和东道国共同承担。其二，现行指令普遍存在的“共同利益例外规则”，该规则仍然属于各国“监管自治”范围，由东道国根据共同利益标准自行制定和实施。

④ 如中国香港分别与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柬埔寨、丹麦、德国、印度、马来西亚、韩国、瑞士等国家的监管机构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等合作协议。

#### 参考文献：

程钰舒，徐世长，2020.“软法”视角下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 学术论坛（6）：19-27.

韩钰，苏庆义，白洁，等，2020. 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与开放的规则研究. 国际金融研究（8）：46-55.

李猛，2018. 建设中国自由贸易港的思路. 国际贸易（4）：20-26.

李文浩，2013. 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的欧盟金融监管改革及启示. 金融与经济（1）：58-61.

邵学峰，赵志琦，姜莉莉，等，2020. 数字经济时代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创新研究.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70-171.

司艳丽，2022.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疑难问题研究. 中国法律评论（1）：215-226.

王俊勇，李心丹，林良才，等，2021. 新时代防控金融风险跨市场交叉网络传染机制研究. 中国管理科学（6）：23-35.

王淑敏，王若男，2019. 中国建设自由贸易港的离岸金融创新制度研究.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6）：94-101.

吴燕妮，2020. 跨境金融监管的创新机制研究. 深圳社会科学（6）：60-71.

尹哲，张晓艳，2014. 次贷危机后美国、英国和欧盟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研究. 南方金融（6）：35-38.

#### 作者简介：

刘佳宁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财政金融研究所所长、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黎超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财政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唐成千）